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拨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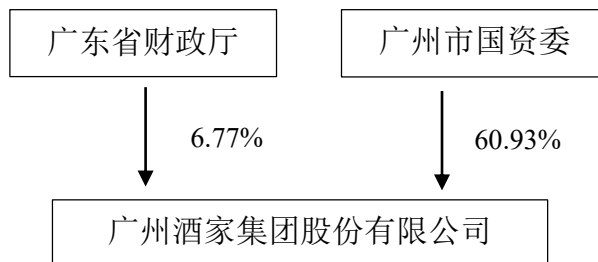
-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市国资委”）拟将持有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的51%（即288,453,276股）无偿划拨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城投”）。
- 公司、广州城投的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同为广州市国资委，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拨。本次国有股份划拨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城投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。
- 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决策审批程序，尚未签订相关协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国有股份拟无偿划拨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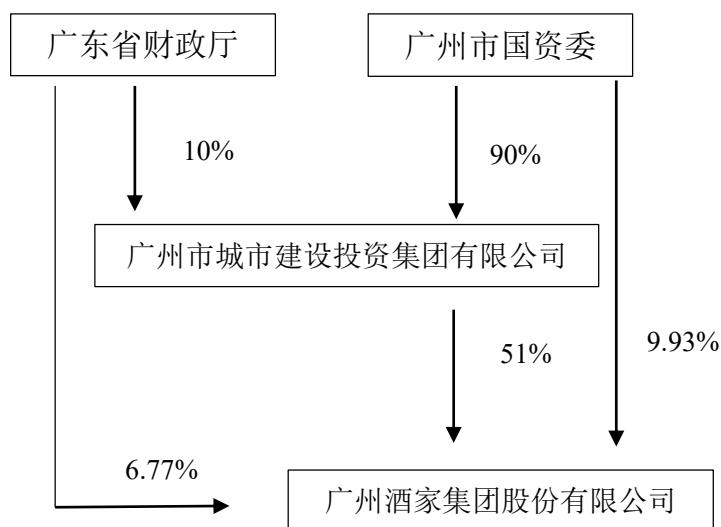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0月27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广州市国资委发送的《告知函》，根据上述文件通知：广州市国资委拟将直接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51%（即288,453,276股）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城投。

二、本次国有股份拟无偿划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

本次国有股份变更前，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4,596,0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93%。



本次国有股份变更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城投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8,453,2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%；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,142,8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3%。



三、本次国有股份拟无偿划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拨。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城投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四、本次国有股份拟无偿划拨所涉及后续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决策审批程序，尚未签订相关协议。公司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